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政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貳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137,248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31,93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| 編<br>號 | 本 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起算日<br>(民國) | 利息截止日<br>(民國) | 利息計算方式<br>(年利率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| 35,039元      | 115年3月16日 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8.75%           |
| 002    | 96,897元      | 115年3月16日     | 清償日           | 15%            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